

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法文（一）、法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

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9.08.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
110.05.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12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
114.05.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6.11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使本校法文能力優異之非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（以下簡稱歐語系法文組）新生（含轉學生新生）得免修法文（一）、法文（二）課程，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法文（一）、法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新生（歐語系法文組除外）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「淡江大學外文課程免修作業系統」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歐洲語文學系，審核通過者可免修法文（一）、法文（二）課程，申請條件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免修法文（一）、法文（二）
CIEP DELF B1 以上證書。
 - （二）免修法文（一）
 1. CIEP DELF A1 以上證書，可免修「法文（一）(2/0)」。
 2. CIEP DELF A2 以上證書，可免修「法文（一）(2/2)」。
- 三、上列核准免修法文（一）、法文（二）課程者，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